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陳冠華
電話：04-7222141-2103
傳真：04-7203252
電子信箱：personality@ems.changhu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人事字第1100018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職務代理制度，促進單位同仁業務的推動，提昇行政服務品質，增加服務對象的滿意度，特別邀請彰化縣議會人事室高上富主任擔任講座演說「公務服務與職場倫理-如何落實職務代理制度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0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下午3時30分（請於下午1時50分前報到）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（彰化市民生路259號）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人員請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）；未及上網報名者請至現場報名。
- 四、研習認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者認證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市人事同心圓（公所學校組）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4/30



1100001588

無附件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快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